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退回部分代價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以撤銷收購協議及就退回部分代價作出規定之方式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向本公司退回部分代價之到期日將予延長，誠如下文所述，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餘額60,000,000港元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分代價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 WEALTHY FORTR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背景

茲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 Wealth Fortr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100%股權之收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支付9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部分代價」）。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故收購協議已隨即終止，且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而賣方須向買方退回部分代價。

### 終止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以撤銷收購事項及就退回部分代價作出規定之方式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退回部分代價之到期日將予延長，誠如下文所述，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餘額60,000,000港元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部分代價延長」）。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收購協議將予註銷並由終止協議取代，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2.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期權，以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以代價40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獨家期權」）。於有關期間，賣方承諾其將不會就銷售、轉讓或出售待售股份或相關事項與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除外）訂立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

3. 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買方退回部分代價：
  - (a) 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退回（「**首期款項**」）；及
  - (b) 餘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退回（「**第二期款項**」）。
4. 賣方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按每年10%之利率向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之利息，利息按日累計，並以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三百六十五(365)日為基準計算。賣方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之利息。每年10%之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債券收取之利率介乎3.4%至10.5%而釐定。
5. 倘賣方於付款到期日未能償還首期款項及／或第二期款項之任何金額，則未付金額之利息將自未能付款日期起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違約利率為每年20%，以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三百六十五(365)日為基準計算。
6.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須訂立股份質押，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繳足及實益擁有）或據此之一切現時及日後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以確保賣方履行償還終止協議項下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之義務。

## 董事之意見

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部分代價延長之理由

本公司已要求賣方退回部分代價。然而，賣方表示其將無法即時悉數退回部分代價，但同意就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支付利息，並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期權作為本公司同意部分代價延長之代價。董事認為，同意部分代價延長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將可就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向賣方收取利息，並獲授予獨家期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獨家期權**

由於有關授出獨家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授出獨家期權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然而，在本公司根據獨家期權行使其期權以收購待售股份之情況下，有關收購可能潛在構成須予公告交易。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 部分代價延長

由於有關部分代價延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部分代價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披露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以及經營油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王煒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王慶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鵬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李浩堯先生、顧人樑先生及王憲章先生。